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9

方案规划

2022 年 10 月 28 日第一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大会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6 号决议中重申，只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无法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某个次级方案或方案提出结论和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负责这些任务的某个或多个相关主要委员会就应在届会开始时审议该次级方案或方案，以便尽早、而且至迟于届会开幕后四个星期内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任何结论和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

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的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77/16)中，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6/236 号决议，建议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之方案 3(裁军)的方案计划。

因此，第一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次全体会议上就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进行了辩论，并审议了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之方案 3(裁军)的方案计划。我谨随信附上辩论摘要，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见附件)。

第一委员会

主席

莫汉·佩里斯(签名)



附件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编写的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辩论情况的摘要¹

1. 2022 年 10 月 13 日，第一委员会根据其通过的第七十七届会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A/C.1/77/CRP.1)以及大会第 75/325 号和第 76/236 号决议，在第十次会议上就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进行了辩论。
2. 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斯里兰卡大使莫汉·佩里斯宣布会议开幕，并邀请各国就当前议题发言。委员会听取了 10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组织的发言，其中一个国家代表一组共 3 个国家发言。
3. 会议伊始，主席告知第一委员会，他打算全权负责编写一份讨论摘要，转交第五委员会主席进一步审议。本文就是据此提交的。
4. 各代表团对第一委员会主席召开关于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的会议表示赞赏。多个代表团失望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连续第二年未能就拟议方案计划之方案 3(裁军)的结论和建议达成共识。一些代表团提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能就 2023 年包括裁军在内的五个方案的建议达成共识。
5. 有代表团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能就 2023 年方案 3(裁军)的建议和结论达成共识感到不满，这些建议和结论为秘书处提供了重要的政府间指导。有代表团呼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加倍努力，以便在今后的会议上达成共识。
6. 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77/16)，多个代表团支持其中所载的说明草稿，称其准确忠实地反映了裁军领域的相关任务。在这方面，多个代表团呼吁不加修改地核准次级方案说明，并呼吁第一委员会向第五委员会建议采取这一行动。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主要委员会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方面的作用，建议报告抄录第 76/236 号决议中的如下措辞：“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破例核准 2023 年拟议预算之方案 3 的方案说明，其中仅列方案一级的任务清单和大会第 71/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以及 2023 年次级方案一级的应交付产出。”此外，一个代表团指出，第一委员会应根据大会第 76/236 号决议，分配更多时间讨论这些事项。²
7. 一些代表团强调，包括第一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机构不应重复关于方案规划事项的任何讨论。有代表团指出，第一委员会的繁重工作量是不将方案规划问题带到该论坛的一个原因。此外，有代表团认为，实质性裁军专家很难讨论预算问题。

¹ 由主席全权负责起草，但不影响第一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

² 大会在第 76/236 号决议第 16 段中重申，只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无法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某一次级方案或方案提出结论和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负责这些任务的某个或多个相关主要委员会就应在届会开幕时审议该次级方案或方案，以便尽早、而且最迟于届会开幕后四个星期内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

一个代表团指出，2022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不应成为第一委员会今后审议方案规划的先例。

8. 有代表团认为，第五委员会对核准方案规划负有最终责任。多个代表团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是一个基于共识的机构，而第五委员会传统上也是一个基于共识的机构，强调第一委员会就这些事项作出的任何结论或建议也应获得共识。有代表团认为，任何在没有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推进这些事项的企图只会损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和预算规划进程。

9. 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77/16)，多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裁军事务厅的工作及其为支持会员国执行任务所做的努力。一个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提供的支持必须客观，并严格符合各国规定的任务。

10. 有代表团特别提到裁军事务厅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性别相关方案编制、大会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 75/48 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工作。还有代表团感谢裁军事务厅对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管理。一个代表团欢迎裁军事务厅为 2021-2025 年期间制定第一个战略计划，并采取步骤改善监测和评价。

11.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地域平衡在裁军事务厅人员配置中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指出，来自一个地理区域的工作人员人数超过了其他四个区域工作人员人数的总和。另一个代表团赞同这一观点，指出向委员会介绍情况的民间社会代表一点也不多样化。有代表团还提出了与预算外供资不断增加有关的问题。有代表团强调第一委员会授权的政府专家组成员必须有平衡的地域代表性和更大的多样性。

12. 对于当前讨论报告中所载的说明草稿，一个代表团积极注意到其中阐述的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同意数字工具可以为包容和环保的讨论提供便利。有代表团认为，在大流行期间采用的替代工作方法应被视为是临时性的。一个代表团认为第一委员会的所有会议都应面对面的方式进行，并指出混合和远程方式是不可接受的。

13. 一个代表团指出，非政府实体的参与不应损害委员会工作的政府间性质，并应符合既定做法和大会规则。该代表团强调，已经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会员国根据无异议程序核准的其他有关方面，应当在专门讨论非政府实体的专门非正式环节框架内参与。该代表团强调，非政府实体的所有贡献都必须符合第一委员会的议程。

14. 第一委员会主席对各代表团参与讨论表示赞赏，并重申他打算编写一份摘要，转交第五委员会进一步审议。